FEB02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S-G-, LLC 案 日期：2018年2月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健身房和健身中心，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全部证据，且部分基于申请人当前的员工配置水平作出决定，属于错误。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框架

要为新办公室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讨论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该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提供了受益人拟议职责及其拟议下属职责的一般性描述，并认定预期职责将不符合“ [申请人]健身设施的合理运营需求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 可能考虑扩张的可能性 ”，但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第一年内扩张至单一地点之外的现实可能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更新的商业计划和一份详细的多页受益人拟议职责描述。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专家意见信，以支持其关于将以合格身份雇用受益人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买方经纪人协议的副本，作为证据证明在申请被否决之前，其已聘请房地产经纪人服务，以寻找第二处商业地产作为可能的第二地点。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包括为支持上诉以及响应本办公室发出的证据请求而提交的额外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充分回应审理主任决定中讨论的具体缺陷。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该公司在其初始运营年度内很可能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身份。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购买了一家现有健身业务，并已运营一家 20,000 平方英尺的健美健身房和健身设施，拥有不断增长的员工队伍和已签约的私人教练。申请人已提交受益人的拟议职责的详细且可信的描述，记录现已证明，在一年内，他将主要管理该组织，监督具有人事决策权的管理或主管级下属员工，并对业务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参见该法第 101(a)(44)(A) 条（定义“ 管理身份 ”）。

关于 N-S-G-, LLC 案

尽管审理主任对申请人的拟议商业计划表示关切，但申请人扩张至第二处设施的意图现已在记录中记录在案。此外，鉴于第一处设施的规模以及预计的员工数量和类型，即使申请人在其初始年度内未开设第二处设施，申请人似乎也能够支持一个管理职位。

受益人是否为管理雇员，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将“ 主要 ”为管理性质。参见该法第 101(a)(44)(A) 条。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举证责任。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N-S-G-, LLC, ID# 622865 (AAO Feb. 2, 2018)